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81 执恢 307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住所地辛集市兴华路北段 158 号。

被执行人：刘立达，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金城小区 14-1-502。

被执行人：张晓，女，197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金城小区 14-1-502。

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与刘立达、张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立达、张晓履行义务，现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申请法院处置被执行人刘立达名下的房产变现抵债。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与被告刘立达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刘立达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东华路金城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502 号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立达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东华路金

城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502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 峰

审 判 员 张金超

审 判 员 杨新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 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